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联系人：黄蒙蒙

联系电话：0512-65336869

联系地址：苏州市新福路 700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星星益站儿童早期发展干预中心

联系人：张金凤

联系电话：1891314456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四社区公建房二楼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JN-C2025-001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度残疾儿童及青少年康复教育训练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圆整（￥：847000.00），应包括完成该标的物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实际包括人工费、差旅食宿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维护、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残疾儿童及青少年康复教育训练。

2.2项目概述：

乙方团队入驻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为 0-18 周岁的孤残儿童及青少年开展康复训练。主要开展肢体、智力、听力及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及青少年康复训练的服务。

2.3服务对象

福利总院 0-18 周岁孤残儿童及青少年约 50 名左右，服务期间服务对象如有增减，服务费

用不变。

2.4服务时间

每日工作时间 8：30-16：30，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不低于 7 个小时，其中肢体类残疾儿童不少于 45 分钟（视个体情况个别对象须不少于 1.5 小时）；听力、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不少于 1 小时（按个体情况增加或减少服务时常）；每天至少安排 5 人到岗。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要求：应配有 7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康复治疗专业或青少年康复专业的不少于 4 人；其余人员允许以应用心理学专业或特殊教育专业或学前教育儿童专业作为补充。服务单位应保证上述至少 7 人的服务团队人员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3. 服务具体要求：

3.1服务流程

办理康复登记手续，包括登记、问询、功能与能力评估、建档、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实施康复训练与服务、评估训练效果等。

3.2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基本情况调查。填写康复训练登记表。

3.2.2. 功能与能力评估。对新收训的儿童及青少年进行初期评估，对开展康复训练儿童及青少年至少每季度评估一次。训练评估体现阶段性、动态化，应用常用的评估方法，填写评估表。

3.2.3. 康复教育计划与方案制定。至少每季度制定一次。根据各期评估结果，制定、实施和调整个性化康复教育计划，并确定适宜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填写表单。

3.2.4. 综合性康复服务

3.2.4.1. 肢体残疾儿童及青少年

3.2.4.1.1. 康复评估能力

（1）出、入机构评估内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

（2）定期评估频次与内容：每季度应评估 1 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2.4.1.2. 康复训练方案

（1）训练内容：包括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

（2）康复训练计划：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

（3）开展引导式教育训练。

（4）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课时、频次安排：非医疗机构提供包含的康复训练内容、课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康复训练项目及收费标准。

3.2.4.2. 智力残疾儿童及青少年

3.2.4.2.1.康复评估能力

（1）出/入机构评估内容：包括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语言交往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和感觉统合能力评估。

（2）定期评估频次与内容：每季度应评估 1 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2.4.2.2.康复训练方案

（1）训练内容：包括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交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感觉统合能力训练。

（2）康复训练计划：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

（3）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课时、频次安排：非医疗机构提供包含的康复训练内容、课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康复训练项目及收费标准。

3.2.4.3.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及青少年

3.2.4.3.1.康复评估能力：出、入机构评估：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言语听觉反应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智力评估、定期评估。

3.2.4.3.2.听力技术能力：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耳模制作、人工耳蜗调试、助听器、人工耳蜗和 FM 无线调频维护等。

3.2.4.3.3.康复训练方案

（1）训练内容：听觉康复：助听器适应性训练、听觉察知技能训练、听觉分辨技能训练、听觉识别技能训练、听觉理解技能训练。语言康复：个性言语训练、言语矫治、言语功能训练和言语功能异常矫治。语言教育：词语学习、句子训练、句群训练、应用练习。

（2）康复训练计划：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

（3）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课时、频次安排：非医疗机构提供包含的康复训练内容、课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康复训练项目及收费标准。

3.2.4.4. 孤独症儿童及青少年

3.2.4.4.1.康复评估能力

（1）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感知、认知、语言与沟通、社会交往、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和感觉统合能力的评估。

（2）定期评估频次与内容：每季度应评估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3.2.4.4.2.康复训练要求

（1）训练内容：主要包括语言与交流能力、社交技巧、运动能力、感知能力、认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能力训练和针对问题行为的行为矫正。

（2）康复训练计划：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

（3）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课时、频次安排：非医疗机构提供包含的康复训练内容、课时；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康复训练项目及收费标准。

3.3服务质量

3.3.1. 质量管理：评估建档率100%；季康复参与率达80%；康复服务满意率达90%；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3.3.2. 档案管理：儿童基本信息、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评估记录等资料。

3.3.3. 评估报告：每季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康教工作评估，并向甲方提交季度评估报告。

3.4检查与考核

3.4.1. 甲方提供管理与岗位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和服务技术标准并实施考核。对成交服务供应商及人员按百分制进行即时、每月及季度考核，兑现奖罚级决定是否继续服务。

3.4.2. 检查与考核:甲方对提供方的康教服务质量实行面向乙方及其员工个人两级考核，两级考核均采用百分制量化考评办法。甲方对乙方每月及季度进行考核，并按季度支付全额服务费用。

3.4.3. 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制定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应按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职能部门）的随时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未达标情况，服务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4.4.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人员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结果将反馈给服务商，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不能胜任的人员，提前终止服务并提供合适人选替换。

3.4.5. 甲方对乙方平时和季度进行业务考核，与合同金额支付挂钩：甲方对乙方的康教服务质量实行面向乙方及其员工个人两级考核，人员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考评办法，每月考核一次，低于 90 分，通知机构调整服务人员。机构考核采用合格和不合格评价，每季度考核一次，季度合格按时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季度考核不合格一次，按当季度全额服务费用 80%支付，年度第二次不合格（经乙方书面签字确认），按当季度全额服务费用 50%支付，合同终止。

3.4.6. 康教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应提出充分理由，乙方需在 1 周内负责调换人员或调换岗位；康教服务人员遇有病事假应及时补人，员工罹患传染性疾病应立即离岗并重新补人。

3.4.7. 如康教服务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出经济赔偿。

3.4.8. 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履约期限及地点：

3.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05 日-2026 年 12 月 04 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3.5.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价格支付

4.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项目评估建档率 100%；季康复参与率达 80%；康复服务满意率达 90%，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按季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考核后确定的金额结算。最后一季度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由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第三方季度评估报告。

（3）其他（如有）。

4.4支付方式：转账。

5. 服务检查与考核

5.1甲方提供管理与岗位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和服务技术标准并实施考核。对中标服务供应商及人员按百分制进行即时、每月及季度考核，兑现奖罚级决定是否继续服务。

5.2甲方对乙方的康教服务质量实行面向乙方及其员工个人两级考核，人员考核采用百分

制量化考评办法，每月考核一次，低于90分，通知机构调整服务人员。机构考核采用合格和不合格评价，每季度考核一次，季度合格按实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季度考核不合格一次，按当季度全额服务费用80%支付，年度第二次不合格，按当季度全额服务费用50%支付，合同终止。

5.3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制订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应按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职能部门）的随时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未达标情况，服务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6.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期限将反馈给服务商，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不能胜任的人员，提前终止服务并提供合适人选替换。

6.1甲方对乙方平时和季度进行业务考核：

6.2评估建档率100%；季康复参与率达80%；康复服务满意率达90%，按季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考核后确定的金额结算；

6.3康教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应提出充分理由，乙方需在1周内负责调换人员或调换岗位;康教服务人员遇有病事假应及时补人,员工罹患传染性疾病应立即离岗并重新补人。

6.4如因康教服务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作出经济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款或提前终止合同）。

6.5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7.2甲方就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7.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7.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7.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6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7.7乙方需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

性别、影像资料、联系方式、康复情况等）以及在康复教育训练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若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服务对象信息泄露，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服务对象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达不到甲方满意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可以凭与第三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等直接在乙方应付款中扣除 。

9. 不可抗力

9.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送达与通知

15.1 送达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仲裁、督促、保全等各个阶段）的送达。

15.2 送达信息

甲方

邮寄地址：苏州市新福路700号

收件人：黄蒙蒙

移动电话：0512-65336869

电子邮箱： 394214058@qq.com

乙方

邮寄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莲花四社区公建房二楼

收件人：张金凤

移动电话：18913144563

电子邮箱：867689631@qq.com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并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全部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

15.3 送达方式

送达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且可多种方式并行：

（1）特快专递（EMS、顺丰等）或挂号信；

（2）专人直接送达；

（3）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QQ 等可留存发送记录的电子方式；

（4）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选择的其他方式。

15.4 送达效力及时点

（1）快递或挂号信：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的“交寄日”为送达日；邮递件被签收、拒收、无人签收或退回的，均以快递/邮政回执或退回日视为已送达。

（2）电子送达：信息成功发送至约定电子终端之日即视为送达；接收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未回复不影响送达效力。

（3）直接送达：被送达人或其授权代表签收日即为送达日；拒收或无人签收的，送达人拍照、录像或邀请第三方见证并留置文件之日视为送达。

（4）多种方式同时使用的，以最先到达的送达日为准。

15.5 地址变更

任何一方拟变更送达信息，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已启动的诉讼/仲裁机构；未按前述期限通知的，原信息持续有效，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6.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7.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4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4